



试析“记者抓拍雨中人摔跤”事件

时间：2005-12-4 11:44:50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侯晓辉 阅读1556次

社会责任和伦理道德的冲突和反思 ——试析“记者抓拍雨中人摔跤”事件

发稿：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侯晓辉

单位：广西大学新闻系2004级硕士研究生。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路100号

邮编：530004

提 要： 2005年5月10日，一组记者抓拍骑车人雨中摔跤的照片曾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关于记者的社会责任和伦理道德的问题一时成为人们谈论的焦点。笔者将从新闻伦理学的角度运用著名的波特模式对这一事件中的记者行为进行探析，以此来说明“记者抓拍雨中人摔跤”事件中新闻工作者的行为与新闻伦理道德间的冲突。并且阐述新闻伦理原则是体现现代人的人道进步和人文关怀的重要尺度等观点，以期新闻从业人员能够重视新闻伦理原则。

关键词： 新闻伦理、职业价值观、社会公德、波特图示

前一段时间，一组连拍照片曾经在社会上引起了受众的广泛关注。照片详尽记录了厦门当地时间2005年5月9日下午，一个骑车人冒雨经过该市某路段时，因自行车前轮突然陷入一水坑，身体失去平衡而致摔倒的全过程。这组照片动感十足，极富视觉冲击力。倘若单从摄影的技术层面分析，记者在拍摄过程当中选位取景恰到好处、快门曝光拿捏得当，照片无可挑剔。但是据记者事后陈述，此组照片是在他预先得知马路有坑的情况下苦等一个多小时而捕捉拍摄而成的。在事先知情的情况下，为了拍出动感十足的好照片，他既未将危情上报相关部门，也未当即向行人警示路况危险，这就不由使大众对记者的行为产生了道德质疑，并由此引发了新闻界对此次事件中摄影记者新闻伦理方面问题的激烈讨论：以中国新闻界著名学者陈力丹教授为代表的一方认为，记者为拍照而“守株待兔”并置路人安全于不顾的做法缺少人文关怀，是新闻记者伦理缺失的突出表现；而以上海大学社会学系顾俊教授及一些摄影界人士为代表的另一方则认为，记者的职责即是以“旁观者”身份忠实记录事件、传达信息，用职业手段取得最大的社会效应，事件中记者所为只是其职责所在，并无过错。争辩双方分别从记者职业责任和社会人伦理道德层面出发，各执一词，阐述理据都充分恰当。但是，笔者认为，一个真正负责的新闻媒体或者新闻人不能仅仅诉诸于自己的职业价值观，他“社会人”的身份使他在履行记者职责的同时不可能逃避对社会道德义务的承担，并在职业责任与道德义务之间做出合理的抉择。就此事而言，记者在采访过程当中是否应该仅仅成为事件的旁观者？记者是应该先拍照还是先救人？本文拟从伦理学的角度对此次“记者抓拍雨中人摔跤”事件当中记者所涉及到的新闻伦理问题进行分析。

- 汶川大地震、媒体、记者
- 记者同志：能少问几句吗
- “记者敲诈勒索”探微
 - 莫做“抄级记者”
- 总编拿红包记者写稿子
- 记者如此“创收”令人忧
- 牢骚怪论：记者是什么？
- 《东方时空》败在白岩松
- 河南记者集体领红包内幕
- 采访，能不能厚道一点？
 - 记者灵魂是如何堕落的
 - 制造“新闻”者戒
 - 有悖于记者的职业立场
 - 电视主持人不是住持
 - 新基因记者时代
- 王小丫：我们该恭喜你...
 - 从朱军的采访想到的
 - 假记者横行霸道
- 记者缘何忙于做“生意”
- 从山西大爆炸11记者违...
- 除了记者，我还能干什...
- 三问中央电视台——从...

一、职业责任还是伦理道德？新闻从业者的两难抉择

回顾中外新闻历史，我们会发现历史上类似此次“记者抓拍雨中人摔跤”事件的事例并不罕见，摄影记者在事件处理中所遭遇的道德拷问也不在少数。世界新闻史上记载着这样一个案例：一座世界著名的大桥因为桥面与水面的距离甚大，许多对生活失去信心的人纷纷选择那里作为自杀地。某摄影师专门到那里等候自杀者，并且成功拍下了一名自杀者飞身跳下的瞬间。照片发表后，在国际新闻界引发了一场讨论——是记录事件的过程重要还是拯救生命重要。争论的结果，当然是挽救生命高于一切。作为一名新闻工作者，他的职责是真实记录新闻事件的全过程。同样作为一名新闻工作者，他首先是一个社会的人，他要具备做人的基本准则，他要有正义和良知。这次拍摄中的记者可以说是一个典型的观察者，一个看客，但他却受到了尖锐的批评，以至上升到“做人的准则”。事实上，一事当前，特别是在灾难面前，究竟是获取新闻资料重要，还是拯救他人重要，这是记者们常常面临的艰难的选择。凯文·卡特——这位曾经默默无闻的南非小报摄影记者在1994年凭借他的摄影作品《秃鹰与小女孩》荣获当年的普利策“特写性新闻摄影奖”。获奖给这位记者带来了声誉和名望，但同时也使他承受了众多的非议，人们不断地对他发出质疑：为什么不先赶走秃鹰救助小女孩，而是冷血地拿起相机？在饱受非议之下，凯文·卡特于1994年7月27日夜夜里用一氧化碳结束了自己年轻的生命。成名不但没有给凯文·卡特带来任何快乐，恰恰相反，他的内心充满了矛盾、愧疚和痛苦。他无法躲避来自包括他好友在内的道德指责；无法忘记那个在秃鹰注视下奄奄一息的小女孩；更无法原谅在生死攸关的冷酷场面，自己在现场的所作所为。最终，他用自己的生命告诫我们：新闻的价值固然重要，但是它比不过做人的道德与良知。同样颇受非议的照片是曾荣膺中国新闻奖一等奖的优秀摄影作品的《上学》。这幅作品是《三秦都市报》摄影记者杨小兵在目睹了一群孩子上学过“绳桥”触目惊心的情景之后，历两年时间而拍摄完成。为拍照片他不惜以身犯险，多次与孩子们惊险同行，并最终记录下这些感人而真实的瞬间。照片见报后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孩子们的上学问题得到相关部门的重视，并最终得以解决。可是作品自问世以来，围绕它的争论和非议就一直不断，不少人发出质疑：在拍摄的两年当中，记者面对自己随时都有可能掉下的危险环境，为什么却在长时间内置孩子的生命而不顾呢？难道一幅获奖照片的新闻价值真的可以超越人的生命价值？作为一个社会人，记者难道不应首先具备乐善好施之德、救死扶伤之心？这些道德拷问一次次地撞击新闻从业者，让他们不得不仔细审视自己的职业行为。事实上，新闻记者或编辑在他们的从业过程中，尤其是在一些突发或灾难事件的新闻现场往往会陷入抉择的两难境地：职业要求与社会公德孰重孰轻，新闻价值与人类价值孰先孰后。John L. Hulteng 认为，“这些道德问题很少具有明确的界限，也很少不是错综复杂的。记者、编辑在作决定时，经常必须独自面对这一问题，并没有详细的行规索引。而记者是否遵循伦理标准，则完全视其对工作规范的了解而定，要不然就要视其良知的敏感程度而定。”^①正如美国新闻学家赫尔顿所言，“在新闻领域里面，没有哪个问题比新闻伦理问题更重要，更难以捉摸，更带有普遍性了。”^②新闻伦理是新闻从业者行进过程当中永远无法回避的一堵“墙”。

二、波特图式对“记者抓拍事件”的伦理学透视

面对新闻伦理这堵无法回避的“墙”，新闻从业者如何在面对新闻现场两难抉择的困境下破“墙”而出，做出符合事实现状和道德要求的正确判断，合理抉择呢？

哈佛神学院的拉尔夫·波特博士设计的道德推理模式——波特图式为新闻从业者在面对困境时如何做出抉择提供了一种重要途径。波特图式是一种社会伦理模式，它将道德分析的四个方面纳入其中，即定义、价值、原则、忠诚。（见图一）从波特图式中的一个部分移到另一个部分，我们可以构建出记者在新闻事件中的行动指南。

在文初笔者已经提到，记者的行为之所以受到各方的广泛争议，其争议焦点恰在于在新闻价值和人类价值，职业责任和社会公德冲突之间，记者在新闻现场如何做出最终抉择。下面，笔者

将运用一个波特图式的改进图（见图二）对“记者抓拍雨中人摔跤”事件中记者的行为做出道德推理，并最终判断他的行为正确与否。

1、情景：相关争论因由“抓拍事件”起。

由图二我们可以看出，新闻传播过程是一个循环的有机整体，是一个各个部分相互联系的系统。我们已经从表面的第一印象转向从各个不同方面解释这一个案。第一部分是情景部分也就是事情的经过部分。这一部分是对新闻事件及其相关情况的描述。2005年5月9日下午，一名骑车人冒雨经过厦门某路段时，因自行车前轮突然陷入一水坑，身体失去平衡而摔倒。出于自己的职业敏感和以往的经验，记者在获知此处有一个水坑可能会有人摔倒时，便在那静候了一个多小时抓拍到了骑车人雨中摔跤的真实场景，该事件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在此事件当中，记者面临着是用相机记录下这一事件还是先向有关部门报道或者去现场阻止路人涉险的两难抉择，最终他选择了记录事件的过程。记者的行为成为人们争论焦点。这是我们图表的第一个部分。

2、价值观：职业价值观和社会价值观孰先孰后？

价值是行为主体对其所采取的行动在其得失利弊上进行的判断和考量。记者和编辑作为媒体的从业人员，必须遵循媒介所提倡的职业价值观。而媒介职业价值观的核心内涵即是抓住最有新闻价值的事件进行报道。当进行到第二步——价值部分推理的时候，我们很清楚地知道价值观的存在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新闻的播出或刊发，而且在这种环境下，新闻人和媒体往往倾向于这一部分（价值观部分）转入采取行动，从而忽略了第三和第四部分（原则和忠诚部分）。○3在这种情况下，各个媒体都根据自己的新闻价值观做出了站得住脚的决定。“记者抓拍雨中人摔跤”事件中，记者连拍的这组照片视觉冲击力极强，照片的新闻要素也表现得很充分。在注重视觉冲击力的读图时代，这样的照片无疑会吸引广大受众的注意力，提升报刊的发行量。而这组照片在被记者所在的福建东南快报报社使用时，图片编辑还特意加上编后语：“如果是雨天，如果路面没有积水，路上的坑一目了然也许不会害人，但是如果施工单位及时把它填平，这些意外就不会发生，也许施工单位不想害人，但是安全无小事大家切忌。”○4这样的温馨提示确实能起到警示他人的目的。因此，这组媒体刊发的照片似乎无可争议。但是，不少媒体在转载这组照片时，大都只注重了这组照片的视觉冲击力，缺少了像福建东南快报那样所给的温馨提示。一旦我们将分析视角从相片本身所具有的新闻价值层面转移到新闻事件中记者的“抓拍”行为层面的时候，职业价值观和社会价值观的尴尬也就先露出来。社会价值观的核心内涵包括：珍爱生命、以人为本、爱护救助。笔者认为，在此事件当中，记者身负双重角色，他是一个新闻工作者，同时也是社会普通一员，而且他首先是社会普通一员，因而他就必须遵行社会价值观。面对路人安全受威胁的情况，他应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者施以援手。因为“没有任何独家新闻，比人命更值钱”。○5“如果把记者的敬业爱岗等素养仅仅理解为准确及时地传递新闻事实，那就把这个职业完全等同于一种专业工具，而忽略了其职业在社会中更加关键和重要的核心价值内涵：维护良好的社会价值观。”○6由此看来，职业价值观和社会价值观在更高层面上是可以达到一致的。

3、伦理原则：衡量记者在新闻事件中的行为是否合理的重要尺度。

第三部分是伦理原则，这一部分是行为主体在采取行动时所依据的伦理准则，是道德推理过程的重要阶段。西方有五个伦理学准则，即：亚里士多德的中庸之道、康德的“责任伦理学”、穆勒的功利主义、罗尔斯的无知之幕、犹太教和基督教中爱的理论。这些伦理准则虽从属于西方伦理范畴，但是对我国的新闻伦理学研究同样具有学理借鉴意义。

亚里士多德的中庸之道是一种“平衡和谐之道”，是指精神美德是两个极端——过分和不足——中间的部分。○7根据他的观点，报社人员在遇到相互矛盾的责任时，应该采取中庸之道来解决。在一些特殊的情况尤其是在一些生死攸关的关头，记者自身的职业角色往往会与其作为社

会公民的角色身份发生冲突。但记者应该尽量采取适当的方式去避免或者缓和这种冲突，做出有利于各方的行为判断。而此“抓拍”事件中的记者，却是有失于折衷之道。重视新闻价值固然可取，可因此而置人的生命价值于不顾，则似乎是因小失大，因为人类的生命在任何时候都是最宝贵的。

康德的伦理学理论被称为“责任伦理学”，他写道：“善良意志像珠宝一样闪光”，而良心的责任就是为责任而履行责任。○8以此来看我们文中这一事件，记者仅仅体现出了作为记者传达新闻的责任，却没有体现出作为一个人所应具有的同情心和人文关怀。记者在此事件中既没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也未马上警示路人，虽然他在拍摄结束之后在坑口附近树立了路标，但这种补救措施显然为时已晚，不少路人已经在记者拍照这段时间中摔倒在地，如果记者能在知情之下尽早警示或者在拍摄之余扶路人一把，则真正体现了康德所说的“良心的责任就是为责任而履行责任”。

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伦理经典是将人作为目的，“像爱自己一样爱你的邻居。”这个观点可以作为最适用的准则，他可以给予需要它的人以特殊的帮助。○9在此事件当中，记者应该给予摔倒的路人最适时的帮助，而不应该趁路人摔倒之时去拍照。

穆勒的“功利原则”提倡的是为最大多数的人谋求最大的幸福。道德上正确的行为，是能为整个社会产生最大利润和最高平衡的行为。在此事件中，记者的行为似乎不符合道德上的要求，也未为最大多数人谋得幸福，动感十足的照片似乎能为媒介带来发行量的提升和满足部分读者的视觉享受，却未能实现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4、忠诚：体现现代人的人道进步和人文关怀。

忠诚部分是描述记者忠实于谁的问题。是忠实于记者所服务的媒介单位还是忠实于新闻事件的当事人和读者，这往往是媒体所面临的重大冲突。而在此个案当中，忠实于图片中的受害者和读者显然是最高原则。联合国新闻自由小组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新闻道德信条草案》规定：“职业行为的最高标准，是要求献身于公共利益”，而我国新闻职业道德的根本原则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因此当面对突发而至的天灾人祸之时，记者不仅应有忠于事实真相的报道职责，更应有救死扶伤的道德义务。在“记者抓拍雨中人摔跤”事件中，路人的生命安全应是记者在事件中的首要选择。记者在事先知情的情况之下，应立即上报或标示路况险情以作警示。有时救人和抢新闻并非不可兼顾，正如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博士生导师陈力丹在此事件探讨所建言：“如果这个记者有一定的意识，马上采访当事人，这是最好的新闻。”○10这样的新闻报道不仅忠实于读者和当事人，体现出新闻的人文关怀，也忠实于报社效益和报道职责。但此次事件当事记者的做法显然与忠诚度原则不相符。而且笔者认为，报社编辑对该组图片的处理上也存在不当之处。如果编辑能够将记者拍摄的图片进行一定的处理，以反映出现代社会的人道进步和宽容和善的话，其伦理道德和职业责任便可一致地融合在一起了。

综合上面四个部分的分析，我们发现“记者抓拍雨中人摔跤”事件中新闻工作者的行为与新闻伦理的道德抉择标准是相违背的。

三、新闻伦理：任重而道远

新闻伦理，是近年来在不少新闻事件中频频出现的话题，它作为新闻传播学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在整个传播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不仅影响着我们新闻传播者自己，影响着公共生活的每个人，同时还影响着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

台湾新闻伦理学家马骥伸认为，“新闻伦理是新闻工作者在其专业领域内对是非或适当与否下判断的良心尺度。”○11新闻伦理的抉择往往是在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的价值冲突之下，对不存在明确判断标准的事物进行判断的过程。问题一旦涉及到价值冲突下的道德行为选择判断，事件就会变得错综复杂、界限模糊。但无论判断多么艰难，无论新闻伦理的界限多么模糊，它始终是我们精神追求的方向。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生命，热爱生命应是新闻伦理道德的规范的

应有之义；而坚守对人类社会的使命感、责任感则应成为新闻从业人员素质的基本要求。在文末，或许我们应该以美国南卡诺莱娜州立大学教授埃德温·玛丁关于摄影记者伦理道德品质的观点作为所有新闻工作者的职业训诫：“摄影记者也像一般人一样可能是善良，也可能是卑鄙；可能是关心他人，也可能是自以为是的；可能是礼貌的，也可能是粗鲁的。但摄影记者应该是善良、礼貌和关心他人的；摄影记者应该被培养成善良、礼貌和关心他人的；摄影记者的善良、礼貌和关心他人应该得到全社会的尊重和嘉奖。”○12

注释：

○1[美]John L. Hulteng: 《信使的动机－新闻媒介的道德问题》，台北：台湾远流出版社，1992年，第14页。

○2同上，第220页。

○3[美]克利福德·克里斯蒂安等：《媒体伦理学—案例与道德论据》，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1月，第五版，第7页。

○4曾璜：新浪网<http://vipchat.sina.com.cn/vip/1/log/4091.html>

○5马骥伸《新闻伦理》台北市，三民出版社，1997年，第231页。

○6鞠健夫：《从媒体伦理行为看新闻伦理》，《传媒观察》，2002年4月，第58页。

○7[美]克利福德·克里斯蒂安等：《媒体伦理学—案例与道德论据》（第5版），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1月，第12页。

○8同上，第15页。

○9同上，第18页。

○10陈力丹：新浪网<http://vipchat.sina.com.cn/vip/1/log/4091.html>

○11马骥伸：《新闻伦理》台北市，三民出版社，1997年，第3页。

○12曾璜：《漫谈美国新闻摄影的伦理道德观》

新浪网：<http://news.sina.com.cn/c1/2005-05-16/15446657216.shtml>

文章管理: [mycddc](#) (共计 5126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记者

- 记者采写批评报道时的角色定位 (2009-4-8)
- 两会报道，记者不要宣传龙生龙凤生凤 (2009-3-25)
- "网民记者"的作用与引导 (2009-3-1)
- 记者站站长，是哪个级别的官员 (2008-7-7)
- 谁是最早进入映秀的记者 (2008-5-25)

[>>更多](#)

┆ 试析"记者抓拍雨中人摔跤"事件 会员评论[共 0 篇] ┆

┆ 我要评论 ┆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联系CDDC](#)◆[投稿信箱](#)◆[会员注册](#)◆[版权声明](#)◆[隐私条款](#)◆[网站律师](#)◆[CDDC服务](#)◆[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